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訴字第6277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魏文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李啓煌律師(法扶)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
10 度金訴字第22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11 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77號），提起上訴，
12 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院審理範圍：

17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8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魏文俊
19 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各罪量刑及
20 定應執行刑提起上訴之旨（見本院卷第123、127、128頁），
21 檢察官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
22 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
23 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
24 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26 (一)被告及其辯護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認罪，有意願與被害
27 人和解，請求從輕量刑，另因被告另案執行中，請求先不定
28 應執行刑等語。

29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3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31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利用告訴人及被害人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事實欄所載方式進行詐騙，致使渠等均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素行（見卷附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度、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審理中自述之（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園藝、物流工作、未婚、無子女、家有祖母、母親、家境不佳）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1年2月、1年2月、1年2月、1年2月；並就定執行刑說明：衡酌被告所為之5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提領款項並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

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5罪，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4月等旨。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偵審中均自白之減輕事由，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原審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又被告之辯護人主張本案不定應執行刑乙節，然法院就被告個案中所犯數罪是否定應執行刑有其裁量權，尚難以被告另在他案中有其餘案件，而經原審就本案定應執行刑後，即謂原審該定應執行刑之判決違反一事不再理、無法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或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原審就本案以被告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原審對被告各罪所處之宣告刑，均已從低度量刑，且所定應執行刑僅2年4月，較其宣告刑總和5年10月，已減去3年6月，亦屬低度之定刑，核無量刑過重之不當。參之被告迄今仍未與本案5名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害，本件既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及不定應執行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魏文俊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6 度偵字第1677號），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
07 有罪之陳述，裁定由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魏文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
10 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1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魏文俊、曾煥之於民國111年間某日，先後加入由「三
15 線」、「太師」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
16 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款項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7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魏文俊、曾煥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在案）。其等犯罪
19 分工方式，係由魏文俊擔任車手及監控手，負責自行提領詐
20 欺贓款並監控及收取曾煥之所提領之詐欺贓款後，再轉放至
21 「三線」所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收受。嗣魏文
22 俊、曾煥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三線」、「太師」
23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共同同意
2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25 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以如
26 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對附表「被害人/告訴
27 人」欄所示之人分別實施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
28 款如附表「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匯

入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再由魏文俊、曾煥之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後，再由魏文俊收受並轉放「三線」所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收受，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去向，魏文俊可獲取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曾煥之所涉本案犯行，另由本院審結）

二、本件係經被告魏文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三、本件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另補充如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33頁及第137頁）。

四、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本件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 1.被告魏文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將該條項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新舊法比較，修正前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法定刑一概規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本次修正則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刑度，且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另增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最高法定刑度由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雖最低法定刑度、罰金刑部分均提高，並限縮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經整體比較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依前揭說明，仍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二)本案被告與「太師」、「三線」、共犯曾煥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對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為，均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如後述，均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稱特定犯罪，而被告依「三線」指示，收取或提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遭詐欺之款項後，再放置於「三線」指定之地點，而上繳至

01 本案詐欺集團，而共同以此等方式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
02 自非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與罰後行為，而該當洗錢防制法
03 第2條第1款所指之洗錢行為無訛。

04 (三)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5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三線」、「太師」、共犯曾煥
07 之及其他身分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附表各編號所
08 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9 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
10 合犯，均從一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
11 詐欺取財罪處斷。再被告共同詐欺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
12 等之犯行，雖犯罪時間相近，但告訴人及被害人均不相同，
13 所侵害之財產法益有異，是其所為上開5次犯行，犯意各
14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9 時固均自白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然並未自動繳
20 交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2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2 管道取得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竟受金錢誘
23 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利用告訴
24 人及被害人等一時不察、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25 同以事實欄所所載方式進行詐騙，致使渠等均受有財產上損
26 失，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
27 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集團上游成員真實身分之難
28 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非難，衡以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
29 然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和解或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
30 暨考量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
31 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

與程度、各次犯行造成之損害、所獲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及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又衡酌被告所為5次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時間相近，乃於短時間內反覆實施，而其雖侵害數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其實際上所從事者，僅係依指示反覆提領款項並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所犯上開5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五、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警詢中就其報酬為每日2,000元乙節供明在卷（見偵查卷第28頁背面）此部分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洗錢之財物，即為附表所示被告所提領及收取之現金，本應宣告沒收，然揆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洗錢」。本案被告所收受及提領之款項，業經交付本案詐
欺集團之上手，被告已無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收，實屬過苛，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
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車手	監控手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主文及宣告刑
1	黃思翰 (提告)	於111年8月26日下午4時30分許，接獲自稱「大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33分許/ 2萬9,985元	劉明育 (由警另案偵辦中)之郵	魏文俊	魏文俊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43分許/ 6萬元	新竹市○○○路0號 (新竹)	魏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麥麥好物網」之客服人員來電，誑稱該公司網站，遭駭客入侵，將黃思翰帳號誤設定為VIP客戶，每月將扣款1萬元，需依其指示操作ATM，解除錯誤設定。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35分許/2萬9,985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37分許/1萬6,123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44分許/1萬3,877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46分許/9,985元	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45分許/3萬6,000元	建中郵局)	徒刑壹年貳月。
2	蔡易璋 (提告)	於111年8月26日晚間9時許，一名自稱「博客來」之客服人員來電，誑稱蔡易璋之帳戶遭駭客入侵，需依其指示操作網路銀行APP，解除分期付款設定。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49分許/9萬6,985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53分許/1萬6,234元	胡益幃(由警另案偵辦中)之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曾煥之	魏文俊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24分許/2萬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25分許/2萬元	新竹市○○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東新竹分行)	魏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莊奕誠 (提告)	於111年8月26日晚間6時12分許，接獲一名自稱「博客來」網站之客服人員來電，誑稱因業務人員作業疏失，將其帳號錯誤設定，將造成重複扣款，要求其操作網路銀行APP，解除錯誤設定。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10分許/6,985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5分許/2萬3,985元	胡益幃之永豐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 劉明育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曾煥之 魏文俊	魏文俊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26分許/2萬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11分/2萬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12分/2萬元 111年8月26日晚間7時14分許/1萬3,000元	新竹市○○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東新竹分行) 新竹市○○路00號(中國信託銀行東新竹分行)	魏文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周俊安	於111年8月26日	游心慈(曾煥之)	魏文俊	111年8月26日	新竹市	魏文俊犯三		

		6日晚間6時1 7分許，接獲 一名自稱「以琳書 局」客服人 員來電，謊 稱因其作業 疏失，將其 帳號誤設定 為經銷商， 將導致其帳 戶每月被扣 款，要求其 操作網路銀 行APP，解除 錯誤設定。	日晚間7時 13分許/ 4萬9,989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15分許/ 2萬9,993元	由警另案 偵辦中) 之郵局帳 號 000000 00000000 號			日晚間7時 42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3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4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5分許/ 2萬元	○○路 00 號 (中國 信託銀 行東新 竹 分 行)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
5	江民靖 (提告)	於111年8月2 6日下午4時2 6分許，接獲 染髮劑網站 客服來電， 謊稱因業務 員作業疏 失，將其帳 戶誤設定為 「VIP」客 戶，將導致 其重複被扣 款，要求其 依指示操作A TM，解除錯 誤設定。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29分許/ 7萬0,030元	游心慈之 郵局帳號 00000000 000000號	曾煥之	魏文俊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6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7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8分許/ 2萬元 111年8月26 日晚間7時 49分許/ 1萬元	新竹市 ○○路 00 號 (中國 信託銀 行東新 竹 分 行)	魏文俊犯三 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 徒刑壹年貳 月。